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6051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其所有之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外牆設置大型正面式招牌廣告（含其固定之支架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，廣告內容為「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……」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接獲民眾陳情後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 月 25 日至現場勘查屬實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14 年 8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36762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8 月 1 日函）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向建管處陳述意見，如於期限屆滿前已自行拆除廣告物（含構架）或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送建管處憑辦，該函於 114 年 8 月 7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，查得系爭廣告物（廣告內容為「○○&○○ ○○○○○」）仍未拆除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14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605171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9 月 18 日函）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46160517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建管處報備，逾期未辦理將依建築法續處，直至改善為止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「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」欄雖記載：「114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605171 號」，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惟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18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。復查本件原處分送達證書記載之送達地址為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卻係由案外人○○○○有限公司之受雇人簽收，而該公司登記地址位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是原

處分之送達難謂無瑕疵，致本件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……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免申請雜項執照：一、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，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標誌、標記、形體、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；其種類如下：一 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、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一 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……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：一 小型招牌廣告：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。（一）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。（二）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。（三）設於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設置面積在一點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

在一公尺以下者。二 大型招牌廣告：指除小型招牌廣告外之其他招牌廣告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大型招牌廣告或大型樹立廣告設置許可者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，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，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收到原處分，致未能即時改善及陳述意見；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將系爭廣告物拆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其所有之系爭建物外牆設置系爭廣告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屬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大型正面式招牌廣告，認定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8 月 1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4 年 8 月 7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，發現上開違規情事仍未改善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1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、系爭廣告物 114 年 7 月 25 日、9 月 16 日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原處分，致未能即時改善及陳述意見，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將系爭廣告物拆除云云：

（一）按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、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；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 2 公尺以下者，為小型招牌廣告；小型招牌廣告外之其他招牌廣告，屬大型招牌廣告；大型招牌廣告之設置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，且應併同辦理申請雜項執照；違反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；揆諸建築法第 95 條之 3、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5 條第 1 項及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條、第 18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1 條等規定自明。

（二）查本案系爭廣告物屬大型招牌廣告，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且未領有雜項執

照，擅自設置於其所有之系爭建物外牆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以 114 年 8 月 1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自行拆除完竣，該函於 114 年 8 月 7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，發現上開違規情事仍未改善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，應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原處分，致未能即時改善及陳述意見，然原處分機關裁處前曾以 114 年 8 月 1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4 年 8 月 7 日送達，已給予訴願人改善及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另訴願主張已拆除系爭廣告物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